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委任執行董事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繼陽先生(「林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林繼陽先生之個人履歷

林先生，48歲，現為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匯財軟件公司」)(股份代號：8018)和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述兩家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彼現亦為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6)、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78)及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期間，林先生曾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日起始獲轉任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一職。

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林先生曾任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彼曾為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4)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彼於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其任期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林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他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同，林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30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i)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林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就委任林先生而言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先生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職務。

代表董事會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寅

香港，2017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志寅先生、高志平先生、馮晨先生及林繼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馬明先生及李輝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陳健先生。